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字〔2021〕1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摘牌的通知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冠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提请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报告》，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生产车间已经拆除，已经整改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和《关于印发〈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公消〔2009〕001号）之规定，县政府决定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特此通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5 份）